**优秀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申报条件**

一、优秀企业申报条件

1.从事洁净行业的企业单位，并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，支持协会的各项工作。

2.工程企业应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、协会颁发的洁净室设计施工能力等级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洁净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近二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通报、批评、处罚。

4.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，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化体系，当年无重大质量事故。

5.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当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6.企业经济效益好，产值利润率、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。

二、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条件

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勇于探索，开拓创新，在工程项目设计、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严格执行洁净工程项目管理规范，有丰富的工程项目设计、管理经验，在从业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。

3.认真履行合同，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控制，受到甲方单位和有关方面的积极评价。

4.认真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项目的设计、技术、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。

5.强化项目成本核算，有效地控制施工成本，最终效益达到或超过了合同或企业内部经济责任考核的指标要求。

6.严格工程质量管理，获得过政府、协会相关工程质量奖优先参评。

7.注重项目团队建设，以身作则，廉洁自律，关心员工，团结同志，项目管理班子形成较强的战斗力。

8.按规定要求参加洁净室工程师、洁净室设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，并经考试合格。

三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申报条件

1.工地环境整洁，工地周边道路、场地、生活区等区域保持清洁，无垃圾、杂物堆积，排水系统畅通，无积水现象。

2.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，安全教育培训能定期开展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。

3.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4.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合理安排施工顺序，减少噪音、粉尘等污染，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。

5.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，如设置围挡、喷水降尘等。

6.在施工过程中，合理使用资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降低能耗，同时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和施工技术，以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7.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实现施工现场的信息化管理，提高施工管理水平。

8.申报项目应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项目，且工程规模、投资额等符合相关规定。